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永烟局法〔2022〕1号

局（分公司）属各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6月14日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切实履行控烟履约责任义务，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适度满足烟草消费需求，避免市场无序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重庆市永川区行政区域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根据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面向公众经营。

第五条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采取“容量管理+间距调整”模式，对辖区各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进行布局调整。

第六条 辖区零售点布局以城市区域和农村场镇作为划分基础，根据人口消费结构、人口密度、商业活动特征、特殊环境差异、市场的地理毗邻程度、消费情况类似程度等指标，将城区、场镇、农村划分为若干个一般市场单元，并测算辖区各市场单元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合理容量（详见附件）。封闭式小区、高等院校、监狱、旅游景点游客中心、轨道交通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封闭独立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和商品批发市场设置为特殊市场单元。

现有许可证数量超过零售点合理容量的市场单元为容量饱和单元，未超过的为容量不饱和单元。在一般市场单元饱和度公布周期内，容量饱和的一般市场单元不得新增零售点。

第七条 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依据区域发展前景、经济水平、消费能力、卷烟消费需求等因素，每半年开展综合评估，确定辖区不饱和市场单元当期可新办许可证数量，在重庆市烟草专卖局外网（https://www.966599.com/）进行公布，公布期5个工作日。期满前提交的申请，按照该单元原有容量办理。

第八条 一般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设置规定：

（一）城区、场镇设置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

（二）本条规定第（一）项以外的其他区域，零售点周边100米范围内常住人口达到500人的，可设置零售点2个，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0米。

第九条 下列特殊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所在一般单元的容量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封闭式小区内部不设置零售点。封闭式小区可在临街门面设置零售点，按照其所属一般单元零售点距离设置；

（二）封闭独立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和商品批发市场内部的商业门面，按照每100个商业门面设置1个零售点的标准进行布局，且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低于100米；

（三）高等院校、监狱、旅游景点游客中心内设置零售点1个；

（四）轨道交通站、火车站内设置零售点1个；

（五）高速公路单侧服务区内设置零售点1个。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许可证数量超出零售点合理容量的市场单元内；

（五）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物品的；

（六）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且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七）与外资市场主体在同一经营场所经营，不具备独立收银人员、独立收银系统、独立收银小票，不具备独立资金结算条件的；

（八）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设备经营的；

（九）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十）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内及门口五十米范围内；

（十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十二）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十三）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十四）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十五）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十六）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七）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建材装饰、五金交电、家电家具、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摄影摄像、咨询服务、寄递配送、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图文印刷、机耕农具、生产仓储、停车修车、汽车美容、农畜养殖、床上用品、彩票站、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十八）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处于惩戒期内的；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划第十条第（四）项限制，不受申请办证单元内的零售点间距限制：

（一）原经营地址位于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出（入）口50米范围内的零售户，持证人配合工作，在原一般市场单元内主动变更经营地址的；

（二）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6个月内申请变更到原一般市场单元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已取得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罚没卷烟和皱损卷烟变价销售资格的经营者；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零售点间距放宽20%：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

（二）烈属。

第十三条 本规划第十二条办证放宽政策仅适用于持市场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自然人，且在全市只能适用一次办证放宽政策。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限该自然人本人经营，如将持证主体在家庭共同经营成员间变更的，需达到该单元内一般申请主体的办证要求。

第十四条 截至提出申请之日，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适用本规划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办证条件放宽政策。

1. 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失信记录的；
2. 三年内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失信记录的；
3. 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五年的；
4. 因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不满五年的；

（五）涉烟违法行为被查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处理不满一年的；

（六）因涉烟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不满一年的。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零售点间距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申请点）与最近的卷烟零售点经营场所（参照点）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

零售点间距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其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涉及的“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永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原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的《重庆市永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永烟局法〔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容量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类型 | 编号 | 单元范围 | 是否饱和 | 可新增零售点 |
| 城市区域 | 1 | 川粮大厦-永泸桥-泸州街-中医院-望城坡 | 已饱和 | 0 |
| 2 | 高铁站-神女湖-协信-金科阳光小镇 | 未饱和 | 4 |
| 3 | 老街-红旗小学-月源山水-玉屏市场 | 已饱和 | 0 |
| 4 | 科创-蚂蝗桥-萱花路-体育馆-文曲路-二院 | 已饱和 | 0 |
| 5 | 骑龙街-北山中学-汽摩城-渝西风情街-东岳桥 | 已饱和 | 0 |
| 6 | 人民广场-文理学院A区-清华苑-新区人民医院 | 未饱和 | 2 |
| 7 | 胜利南路-环南路-永清桥-红江厂-吉之汇 | 已饱和 | 0 |
| 8 | 塘皇坝-胜利路-枣园路-桂山路 | 已饱和 | 0 |
| 9 | 铁桥-南大街-小桥子-一环路 | 已饱和 | 0 |
| 10 | 永师路口-客运中心-化工路-妇幼保健院 | 已饱和 | 0 |
| 农村场镇 | 11 | 宝峰-登东 | 已饱和 | 0 |
| 12 | 茶店-大安 | 未饱和 | 12 |
| 13 | 陈食-莲花 | 未饱和 | 9 |
| 14 | 大磨-四明-跃龙-涨谷 | 已饱和 | 0 |
| 15 | 复兴-金龙-普莲-隆济 | 已饱和 | 0 |
| 16 | 黄瓜山 | 已饱和 | 0 |
| 17 | 科名-何埂 | 已饱和 | 0 |
| 18 | 来苏 | 已饱和 | 0 |
| 19 | 来仪-王坪-圣水 | 已饱和 | 0 |
| 20 | 马银-永隆 | 已饱和 | 0 |
| 21 | 普安-临江-高滩-柏林 | 已饱和 | 0 |
| 22 | 七井-永荣 | 已饱和 | 0 |
| 23 | 青峰-石竹 | 未饱和 | 3 |
| 24 | 三教 | 未饱和 | 2 |
| 25 | 石脚-吉安 | 已饱和 | 0 |
| 26 | 双石-太平-中心桥 | 未饱和 | 5 |
| 27 | 双竹-双凤 | 已饱和 | 0 |
| 28 | 松既 | 已饱和 | 0 |
| 29 | 万寿-寿永-板桥 | 未饱和 | 3 |
| 30 | 五间-聚美 | 已饱和 | 0 |
| 31 | 新店-红炉 | 已饱和 | 0 |
| 32 | 永钢-花桥 | 已饱和 | 0 |
| 33 | 永泸-仙龙 | 已饱和 | 0 |
| 34 | 张家-粉店-江永-大河 | 已饱和 | 0 |
| 35 | 朱沱 | 已饱和 | 0 |